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許惠玲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sh15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157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3001573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113年「適性教學教材研發中心學校」第2次聯合甄選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0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327006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數位學習已建置「教育部因材網」（以下簡稱因材網）數位學習平臺，提供數位內容及課間工具與適性診斷之功能；數位內容包含學科、學科素養、議題導向、互動式及遊戲式教材等，並運用人工智慧輔助學習及診斷學習之弱點，可提供教師及學生數位教學及自主學習使用。
- 三、有關「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」為教育部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校辦理因材網各科目（議題）教材研發，推動學校擬公開甄選「適性教學教材研發中心學校」（以下簡稱中心學校），以協助各科目（議題）教材推廣及使用。
- 四、中心學校第2次甄選報名至113年3月8日（星期五）止，甄選內容、申請表及補助經費請參閱附件，如有相關疑義，

教務處 113/02/27 12:25



1130001471

有附件



請逕向各科目（議題）計畫聯絡人洽詢。

五、檢附旨案甄選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